

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函

會館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路271號2樓
電 話：0963222107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地區各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學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央獅弘字第 017 號
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暨申請書乙份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頒獎組



主 旨：函請 貴校推薦清寒優秀學生乙名申請本會獎學金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本會每年皆舉辦頒發清寒獎學金。
- 二、隨函附上獎學金辦法暨申請書乙份，請惠予推薦乙名清寒優秀學生，於 12 月 20 日前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以便審核。
- 三、經本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本會將另函通知頒獎之時間、地點，未獲選者，不另通知。
- 四、收件住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9 樓之 1。

會長 李勢弘

註冊組



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※ 本會為資助清寒優秀學生求學起見，特設置清寒獎學金，該基金永不動用。而以每年所生之息為獎學金。

一、凡在高雄市有戶籍（半年以上）之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職校肄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皆得申請。

1.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。
 2. 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 3. 專科學校以上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 4. 高中、職學校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 - 二、獎學金之名額暫定為十名，每年每名獎金為專科以上新台幣陸仟元、高中伍仟元，申請者過多時，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其他有特殊情形者，臨時另定。
 - 三、申請之手續及必需證件如下：
 1. 填寫申請書（本會提供）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
 3. 清寒證明書乙份（證人限下列之一：甲、鄰里長，乙、肄業學校校長）
 4. 自敘乙篇（約五〇〇字）
 5. 學生證影印本及半身二吋照片一張
- 四、申請人，經本會教育委員會及理監事審察後核定之，入選人本會另函通知頒發獎學金。
- 五、獎學金每年申請乙次，得連續申請。（申請處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三九三號九樓之一，電話：0963222107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獎學金委員會收）。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肄業學校及年級	科系	地址	通訊處
	學業成績平均均	行					電話：	
操體軍	家長姓名：	服務機關：	家庭狀況				備註	
	育	訓		機關證明章				
此致	申請人：	監護人：	審查意見：					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	簽章：	簽章：						
委員會決定：								

茲證明	君家庭生活確為清寒如有偽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	家境清寒證明書
此致	高雄市中央獅子會	校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	(加蓋印信)	里
中華民國	年	月
		日
		簽章